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99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蔡坤儒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阿免

債 務 人 李芸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張阿免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、票據、墊款、透支、保證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、費用或負擔之金錢債務因信託契約所衍生之金錢債務，設定新臺幣3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41年11月23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債務人為張阿免，債務額比例：全部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張阿免於114年1月23日邀同債務人李芸甄為一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2,467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15年1月23日，約定有利息及違約金，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就上開借款自114年7月2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催討未果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2,449,00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查詢放款主檔資料、放款利率查詢、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回執、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市	豐原區	慈興段	486	94.22	全部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
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 材料及用途	
1	104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 00地號	住家用 加強磚造 2層	1層：39.15 2層：39.15 突出物：8.87 合計：87.17	陽台：7.83	全部
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 ○段00巷00弄00號				